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宿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以 EPCO 模式实施，工程合同额为人民币 72,319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运营维护费回收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宿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EPCO 模式实施宿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合作期 10 年，含建设期（过渡期）2 年，委托运营期 8 年。

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公司拟与宿松县兹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以下简称“兹元水务”）共同组建宿松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宿松首创”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兹元水务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项目工程合同额为 72,319 万元，由中铁四局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以 EPCO 模式实施的供水项目，工程合同额为 72,319 万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按法定程序以审计审核的金额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工程、原水输水管道工程、清水输水工程、净水工程、加压站工程和配水工程，近期供水规模 10 万吨/日。运营内容包括新建工程及存量供水工程。项目合作期 10 年，含建设期（过渡期）2 年，委托运营期 8 年，运营期回报方式为运营维护费。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宿松县兹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宿松县兹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6MA8NMM9G0J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欧灿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松县东北新城安丰国路北侧兹元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兹元水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1,208.17 万元，负债 59,307.25 万元，净资产 11,900.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29%。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9.08 万元。

兹元水务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6

成立时间：1986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刘勃

注册资本：827,269.9443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铁四局经审计的总资产9,634,671.64万元，负债7,671,176.58万元，净资产1,963,495.06万元，资产负债率79.62%；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1,306,845.66万元，净利润218,502.5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铁四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282,441.36万元，

负债 8,132,993.34 万元，净资产 2,149,448.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10%；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841,144.92 万元，净利润 186,507.06 万元。

中铁四局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宿松县兹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乙方）签署《宿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原水输水管道工程、清水输水工程、净水工程（10 万吨/日）、加压站工程和配水工程等。

2.合同价款：工程合同额 72,319 万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按法定程序以审计审核的金额为准）。

3.价款支付：由兹元水务向中铁四局支付。

4.工程进度：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建设期 2 年（720 日历天）。

5.协议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宿松县兹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宿松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乙方）签署《宿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1.合作内容：乙方负责在过渡期及运营期内运营、管理本项目，向运营区域内自来水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代甲方收取自来水水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维护费。

2.过渡期及运营期：本项目过渡期指存量项目正向移交日的次日至新建项目开始运营日（新建项目竣工验收且收到甲方同意运营的书面通知的次日）的前一日止。本项目运营期指自运营期开始运营日起至运营满 8 年之日止。

3.项目规模：近期供水规模 10 万吨/日。

4.水质标准：存量项目出水水质不劣于接管前的标准；新建项目出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5.运营收入：乙方在过渡期及运营期的运营收入为甲方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费，按季度考核、按季支付。

6.协议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三）协议签署：由宿松县兹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宿松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合作协议》。

1.股东出资额：甲方占股为49%，出资金额为490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乙方占股为51%，出资金额为510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2.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十（10）年。

3.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由宿松县兹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宿松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1.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名董事，乙方委派3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任命，另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提名，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2.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3名，其中，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甲方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

3.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管若干名，其中财务总监和1名公司副总理由乙方委派，1名副总理由甲方委派。

4.利润分配：由双方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协议生效：本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符合公司深耕重点城市多业态发展的要求。本项目是以EPCO模式实施的供水项目，供水运营范围包括宿松县17个乡

镇，供水范围广，是改善宿松县乡镇居民用水条件、确保居民饮水安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进一步拓展安庆水务市场，更有利于公司在安庆进一步展示品牌形象。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主要风险为：项目由兹元水务进行 EPCO 招标，未来项目的投资回收依赖于兹元水务的履约能力及履约诚信，存在无法及时收回运营维护费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项目招标人控股股东为地方政府 100% 控股的政府投资公司，且已在合同中约定设立专用账户保证项目正常运营，负责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维护费。目前招标人（兹元水务）及主管单位（宿松县治水办）已同意将缺口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后续将在每个预算编制初期积极督促招标人将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纳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项目收益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